巴青县财政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县依法治县办要求，巴青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一是**局领导带头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进依法理财，同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终述职中。**二是**制定局年度普法学习计划，继续增强局干部宪法意识，积极参加“法治西藏”学法风暴法律考试，将《宪法》、党章党规党纪等纳入局理论中心学习计划中，组织开展学习7次。**三是**定期开展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研究制定《巴青县财政局2024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多渠道做实做好财政普法工作。

二、深化改革，依法理财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是**积极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对系统功能的完善，紧扣实际业务需求，发挥功能应用，确保系统高效运行，规范全县预算管理。**二是**根据系统建设以来各预算单位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组织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熟练度及能力水平，全面掌握各个业务和技术模块的内容及要求。同时通过以会代训、制发文件、发放政策资料等形式，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最新政策、最近动态、相关进展等动态宣传，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强化上下沟通和上传下达，努力营造统一思想、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监管，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巴青县财政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通过开展各项财政资金专项监督检查，着力营造透明、公开、规范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环境，多措并举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好用好政府的“钱袋子”。**一是**大力整饬财经秩序，净化依法行政环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勤俭节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制度落地生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合理控制会议费、招待费、公务运行维护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惠民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杜绝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现象发生，确保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到农牧民手中。

三、发挥职能，做好资金保障

一直以来，巴青县财政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加大了我县政法经费投入力度，不断强化管理，做好资金保障。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共1063.86万元，已完成支出数880.14万元，支出率82.73%。巴青县县委、县政府对政法经费保障一直给予高度重视，及时解决政法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政法机关履行职责创造了必要条件。县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局建立了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在保障经费限额内对政法部门实行部门预算、核定各预算支出，同时，对政法部门实行“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标准”的办法进行预算安排，确保正常办公和办案工作需要。**一是**统筹安排政法部门的装备经费及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贯彻优先保证政法机关政策性增资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证了行政政法机关的正常运转。**二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实行收缴分离，确保所有罚没款收入、行政性收费全额缴入国库，同时将政法机关收入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按核定的标准在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政法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经费，不留缺口。

四、存在的不足

**一是**实际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全局性认识不够，对文件决策和程序规定不熟悉。**二是**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度不高。

五、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持续加强普法学习，注重学用结合。通过支部学习、法治专题教育等形式，紧密结合财政业务，督促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知法、守法，丰富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水平，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不仅要做好对外普法，更要加强对内学法，加大本单位普法工作力度，注重学用结合。在采购管理、财政监督等领域的日常监督工作中，坚持在用中学、学中用，做到以学促用。

（二）强化行政执行决策。在行政决策和财会监督中加强与法律顾问的沟通交流，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强化法律顾问事前把关、出谋划策作用。

（三）深化财政改革，为民依法理财。严格遵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着重强调的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等指示精神，积极培育税源、拓宽非税收入渠道、压缩财政支出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为巴青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财政基础，构建起一个更加稳健、可持续的财政体系。

 巴青县财政局

 2025年2月10日